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冠豪

龔禾川

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冠豪、龔禾川共同犯重利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張冠豪、龔禾川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共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8行補充更正為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予吳宥達，於預扣1000元利息及8000元手續費後，由吳宥達取得11000元之實拿金額，雙方約定以20日為期，每日需還款1000元。以此方式牟取換算週年利率約1410.22%【計算式：8,500(扣除本金後之利息19,500-11,000=8,500)÷11,000(本金)÷20(約定清償日數)×365(一年日數)×100%=1410.22%】之顯不相當高額利息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重利罪成立之要件為乘人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，即係指明知他人出於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而利用機會故為貸與，至

於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部分，係就原本利率、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，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，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5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張冠豪、龔禾川如事實欄所示之放款行為，換算為年利率分別約1410.22%（計算式均詳如前述），除超過現行民法規定年利率不得超過20%之最高限制數倍以外，亦顯較一般債務之利益有特殊超額，而屬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。是核被告張冠豪、龔禾川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。

（二）被告張冠豪、龔禾川2人間就前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張冠豪、龔禾川均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反利用他人處於需錢孔急之情形，收取顯不相當重利以牟利，不僅破壞社會風氣，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張冠豪、龔禾川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同意不追究刑事責任，告訴人之損失自行負責，有臺南市大內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2紙在卷可參，兼衡被告2人本案放款金額、年利率、實際取得之重利合計為8,500元，暨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（一）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，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；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

（二）被告2人僅實際交付告訴人1萬1,000元，然告訴人已償還1萬

9,500元等情，亦據告訴人吳宥達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且有
本案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、協議書、對話紀錄截圖在卷足
參，可見超出本金1萬1,000元部分之8,500元(計算式：0000
0-00000=8500)，當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，又因未扣案，亦
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而本案並無證據可證明共犯間朋分犯罪
所得，自應認定張冠豪、龔禾川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
權限，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
（重利罪）

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
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
用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378號

被 告 張冠豪

龔禾川

上列被告等因重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冠豪、龔禾川（涉犯恐嚇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共同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聯絡，乘吳宥達需錢孔急之際，於民國112年8月8日17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文揚」之名義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00號「統一超商新大內門市」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予吳宥達，於預扣1000元本利及8000元手續費後，由吳宥達取得11000元之實拿金額，雙方約定以20日為期，每日需還款1000元，並要求吳宥達簽立面額為2萬元之本票及機車讓渡書各1紙供作擔保。吳宥達遂陸續於112年8月14日起至112年8月24日期間陸續匯款9筆共6500元至「文揚」指定之黃品榕（涉犯重利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A帳戶）以償還借款，或由龔禾川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阿德」之人，輪流至上開統一超商新大內門市，當面向吳宥達收取5次，共計4000元之還款金額。嗣龔禾川於112年8月2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劉峻嘉（涉犯重利、恐嚇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至吳宥達住處欲收取欠款，因吳宥達無力還款，龔禾川遂與其協議於隔（27）日16時，至臺南市新市區大順3路之公司，由其老闆代為償還並當面結清9000元之餘額後，即簽立還款證明，並交還上開本票及讓渡書，張冠豪、龔禾川則以此取得顯不相當之重利。

二、案經吳宥達訴由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冠豪於偵訊中之供述	1、坦承代為保管並將黃品榕

		之A帳戶用於放款之事實。 2、坦承告訴人吳宥達指稱發送借貸廣告之手機門號為其所有，及與被告龔禾川均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文揚」作為與告訴人聯繫之窗口等事實。 3、坦承上開犯罪事實，惟就利息計算部分有爭執，辯稱：按照當舖利息為2分半，首月會收倉棧費等語。
2	被告龔禾川於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，惟就告訴人實拿金額有爭執稱：告訴人實拿2萬元，沒有算利息等語。
3	告訴人吳宥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、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、轉帳紀錄、本票、機車讓渡書及還款證明影本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峻嘉於偵查中之證述、警方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龔禾川與證人劉峻嘉於112年8月26日16時許駕駛A車至告訴人住處收取欠款，並遭警方盤查之事實。
5	A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	證明A帳戶係由被告張冠豪胞姊即同案被告黃品榕所申設，及告訴人將款項匯入A帳戶已返還借款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冠豪、龔禾川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

01 利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02 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本件被告2人就同一借款有多次收取
03 利息之行為，應屬基於一重利犯意下之接續行為，請論以接
04 續犯之一罪。至被告2人收取之重利利息共2萬元，為渠等犯
05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等規定宣告
06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7 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4 日
12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5 書 記 官 張 芮 甄